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异型条、密封条、挡尘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吉三吾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异型条、密封条、挡尘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虹均	联系方式	18918511735
建设地点	海安高新区镇南路 528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27</u> 分 <u>30.721</u> 秒, <u>32</u> 度 <u>30</u> 分 <u>4.09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3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区镇南路528号，对照海安高新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不在海安高新区规划环评范围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选址符合要求，符合海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23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约6.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4.6km，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不会导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功能下降。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

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PM_{2.5}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2019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基础数据为2019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₂、NO₂、PM₁₀、CO、O₃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

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及合理化布局等措施有效降噪。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栟茶运河，地表水栟茶运河监测结果表明，栟茶运河水质污染指标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河流水质良好。

经预测，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该地区环境质量功能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由海安区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海安市工业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3、与“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

为动力，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不断改进和完善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当地环境有一定容量，项目建设运营后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中要求。

4、《“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完成化工、包装印刷、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管控企业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与验收；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治理，完成木材加工、纺织印染、电子信息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5、《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以及“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的相

关要求。

本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在车间的合理布局，提高废气收集的效率（收集效率可达 90%）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中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在车间的合理布局，提高废气收集的效率（收集效率可达 90%）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7、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a、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要求。

b、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本项目不使用涂料，项目产生的所有有机废气均不含苯、甲苯、二甲苯，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符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

略。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略。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略。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性毒理
1	聚氯乙烯	分子式： $(C_2H_3Cl)_n$ ，CAS号：9002-86-2；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相对密度 $1.4g/L$ （at $25^{\circ}C$ ）。具有阻燃性（阻燃值为40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热稳定性差；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	/	/
2	碳酸钙	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g/cm^3$ 。825~896.6 $^{\circ}C$ 分解。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	LD50:11400mg/kg（大鼠经口）； LC50：无资料
3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淡黄透明油状液体，是聚氯乙烯（PVC）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增塑剂。它与常用的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OP）相比，具有耐热、耐寒、难挥发、抗抽出、柔软性和电绝缘性能好等优点，在制品中显示出优良的持久性、耐肥皂水性及低温柔软性	/	/
4	CPE（氯化聚乙烯）	由高密度聚乙烯（HDPE）经氯化取代反应制得的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	/	/

建设内容

		色性能。韧性良好（在-30℃仍有柔韧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		
5	PE 蜡	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47℃-64℃ 熔化，密度约 0.9g/cm ³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	/	/
6	硬脂酸	常温下为白色片型蜡状固体，不溶于水，微溶于苯和二硫化碳，易溶于热乙醇，无毒无味，具备有机羧酸的一般化学通性	闪点，113℃（闭杯）。	小鼠、大鼠静脉注射 LC ₅₀ : (23±0.7) mg/kg、(21.5±1.8) mg/kg。
7	TPE（热塑性弹性体）	其产品既具备传统交联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普通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的特点	/	/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2172m ²	已建；租赁
	车间二	2172m ²	已建；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	780.5m ³ /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40m ³ /a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供电	5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冷却系统	5t/h	提供循环冷却水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处理投料、混料、切割、磨粉产生的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	处理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车间通排风系统
	废水	化粪池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噪声	降噪量约 20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安全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25m ²		安全暂存危险废物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位于生产一内
	成品仓库	400m ²	位于生产二内

5、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本项目设备及车间地面均不冲洗，故无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d 计，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切削液配比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削液原液使用量约 0.025t/a。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切削液与水兑和，兑和比例约为 1: 20，则需要自来水 0.5t/a，该部分用水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不排放。

(3) 产品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的材料在冷却水槽内冷却，冷却槽采用夹套式结构，可通入水进行冷却，将原料冷却至常温，设置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量为 5t/h，运行时间为 2400h/a，则夹套冷却水循环量为 12000t/a，冷却水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2%，则夹套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240t/a。

(4) 烟气管道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设置冷却塔对挤出机进行冷却，设置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量为 5t/h，运行时间为 2400h/a，则夹套冷却水循环量为 12000t/a，冷却水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2%，则夹套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24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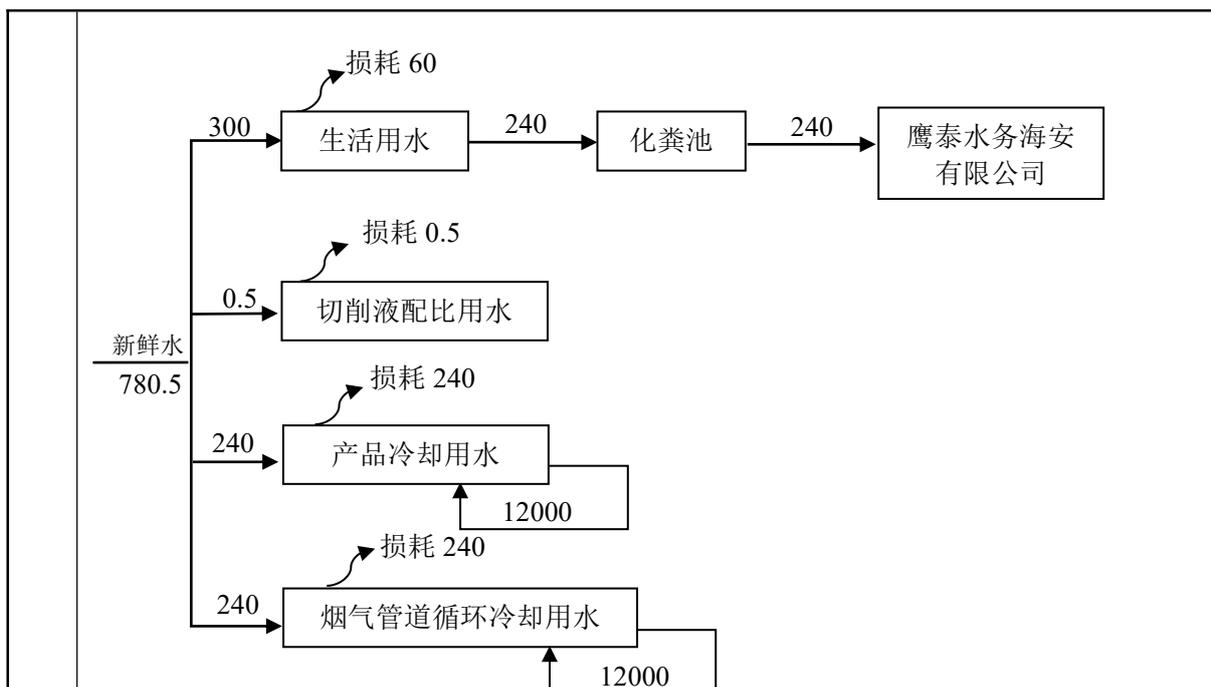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0 人，无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根据生产功能需要，本项目租用 2 栋 1 层的生产厂房，车间一主要布置挤出生产线，同时作为原料仓库，车间二主要布置为成品仓库、五金组装区及办公区。厂区平面布置分工基本明确，功能合理，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侧，主要装置分布合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厂房已建成，无土建工程，主要是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故施工期影响较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

1、本项目异型条、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略。

4、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污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废气	G1-1、G1-2	投料、混料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G1-5	切割	颗粒物	连续	
	G1-6	磨粉	颗粒物	连续	
	G1-3、G1-4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连续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
固废	S ₂₋₂ 、S ₃₋₁	切割、机加工	废边角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治理	除尘灰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歇	
	/	物料使用	废油桶	间歇	
	/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	间歇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该厂房此前一直闲置，无生产经营活动，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空气环境质量</p> <p>(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2019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19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监测结果，2019 年海安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南通市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占标率 %</th> <th>超标频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8.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65	70	93	达标	PM _{2.5}	41	35	117	不达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	150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	80	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5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40.82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8.77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00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98.13	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65	70	93	达标																																																																																																																
	PM _{2.5}		41	35	117	不达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	150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	80	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5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40.82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8.77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00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98.13	0	达标																																																																																																																

上表中基础数据为 2019 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的年均浓度和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非甲烷总烃引用《南通联兴色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涤纶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引用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为 1300m，该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在有效引用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占 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情 况
	X	Y						
项目所在地	280199	3603212	非甲烷 总烃	2000	340~780	39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监测浓度无超标现象。

②本项目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氯化氢、氯乙烯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8 日，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 mg/m^3 ）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占 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情 况
	X	Y						
项目所在地	268175	3603132	氯化氢	50	ND	/	0	达标
			氯乙烯	15	ND	/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氯化氢、氯乙烯监测浓度无超标现象。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栢茶运河，引用《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6月8日~6月10日，监测结果详见表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域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石油类	SS
栢茶运河	W1	最小值	7.24	19.4	0.089	0.12	0.47	ND	27
		最大值	7.18	18.2	0.063	0.10	0.44	ND	23
		平均值	/	18.8	0.076	0.11	0.46	ND	25
		污染指数	0.12	0.94	0.08	0.55	0.46	/	0.83
	W2	最小值	7.30	19.8	0.080	0.15	0.53	ND	29
		最大值	7.15	19.2	0.060	0.13	0.47	ND	23
		平均值	/	19.5	0.070	0.14	0.50	ND	26
		污染指数	0.15	0.98	0.07	0.70	0.50	/	0.87
	W3	最小值	7.21	19.1	0.095	0.13	0.52	ND	26
		最大值	7.12	18.0	0.052	0.11	0.50	ND	21
		平均值	/	18.6	0.074	0.12	0.51	ND	24
		污染指数	0.11	0.93	0.07	0.60	0.51	/	0.78
	/	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0.05	≤30

根据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栢茶运河水质污染指标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说明上述河流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委托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日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1）监测点位

本次环境噪声监测共设置4个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3-6。

表 3-6 环境噪声测点布置

编号	监测点位
N1	东厂界外 1m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分为昼夜监测，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4)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故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dB (A)

监测时段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N1	52.4	60
	N2	53.1	60
	N3	50.5	60
	N4	51.4	60
夜间	N1	43.0	50
	N2	44.1	50
	N3	40.7	50
	N4	42.1	50
备注	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厂界各监测点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完成 6 个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工作，已修复土方量 10.8 万立方米，土壤背景点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5、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改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30 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区镇南路 528 号，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名称	UTM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X	Y					
海南村 18 组	260575	3598969	居住区	500 人	二类区	W	15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区镇南路 528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3-9。

表 3-9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声环境	/	/	/	/	/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1年8月1日前，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和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0。

表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氯乙烯	36	15	0.77	0.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1。

表3-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21年8月1日起，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具体如下：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氯化氢	10	0.18		0.05
氯乙烯	5	0.54		0.15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
3	SS	≤400	≤400	≤10
4	NH ₃ -N	≤45	≤45	≤5
5	TP	≤8	≤8	≤0.5
6	TN	≤70	≤70	≤1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贮存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5。

表 3-1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012	0.084	0.012	
	SS	0.072	0.024	0.048	0.0048	
	氨氮	0.006	0	0.006	0.0012	
	总磷	0.001	0	0.001	0.0001	
	总氮	0.008	0	0.008	0.003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152	2.994	—	0.158
		VOCs	0.338	0.304	—	0.034
		氯化氢	0.023	0	—	0.023
		氯乙烯	0.068	0.061	—	0.007
	无组织	颗粒物	0.350	0	—	0.350
		VOCs	0.038	0	—	0.038
		氯化氢	0.003	0	—	0.003
		氯乙烯	0.008	0	—	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4.86	4.86	—	0	
	危险废物	12.43	12.43	—	0	
	生活垃圾	3	3	—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全厂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全厂经生态环境部门核

<p>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COD 0.012t/a、氨氮 0.0012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36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58t/a（有组织），VOCs 0.072t/a（有组织+无组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厂房已建成，无土建工程，主要是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故施工期影响较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投料、混料粉尘，切割粉尘，磨粉粉尘和挤出废气。</p> <p>(1)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p> <p>略。</p> <p>(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源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源强核算(t/a)</th> <th rowspan="2">废气收集方式</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处理能力(m³/h)</th> <th colspan="2">排放形式</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料、混料</td> <td>G₁₋₁、G₁₋₂</td> <td>颗粒物</td> <td>0.414</td> <td>集气罩</td> <td>90</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95</td> <td>是</td> <td>3600</td> <td>√</td> <td>√</td> </tr> <tr> <td>切割</td> <td>G₁₋₅、G₂₋₁</td> <td>颗粒物</td> <td>3.075</td> <td>集气罩</td> <td>90</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95</td> <td>是</td> <td>2400</td> <td>√</td> <td>√</td> </tr> <tr> <td>磨粉</td> <td>G₁₋₆</td> <td>颗粒物</td> <td>0.012</td> <td>集气罩</td> <td>90</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95</td> <td>是</td> <td>1200</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挤出</td> <td rowspan="3">G₁₋₃、G₁₋₄</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375</td> <td rowspan="3">集气罩</td> <td rowspan="3">90</td> <td rowspan="3">二级活性炭</td> <td>90</td> <td rowspan="3">是</td> <td rowspan="3">9000</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0.025</td> <td>0</td> </tr> <tr> <td>氯乙烯</td> <td>0.076</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p>(3)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p> <p>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气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r> <tr> <th>浓度(mg/m³)</th> <th>速率(kg/h)</th> <th>产生量(t/a)</th> <th>浓度(mg/m³)</th> <th>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h>浓度(mg/m³)</th> <th>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投料、混料	G ₁₋₁ 、G ₁₋₂	颗粒物	0.414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3600	√	√	切割	G ₁₋₅ 、G ₂₋₁	颗粒物	3.075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2400	√	√	磨粉	G ₁₋₆	颗粒物	0.012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1200	√	√	挤出	G ₁₋₃ 、G ₁₋₄	非甲烷总烃	0.375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9000	√	√	氯化氢	0.025	0	氯乙烯	0.076	90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投料、混料	G ₁₋₁ 、G ₁₋₂	颗粒物	0.414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3600	√	√																																																																																																					
切割	G ₁₋₅ 、G ₂₋₁	颗粒物	3.075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2400	√	√																																																																																																					
磨粉	G ₁₋₆	颗粒物	0.012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1200	√	√																																																																																																					
挤出	G ₁₋₃ 、G ₁₋₄	非甲烷总烃	0.375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9000	√	√																																																																																																					
		氯化氢	0.025				0																																																																																																									
		氯乙烯	0.076				90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投料、混料	颗粒物	225	1.62	0.373	11.4	0.082	0.019	120	3.5	DA001
切割	颗粒物	212.5	1.53	2.768	10.7	0.077	0.138	120	3.5	
磨粉	颗粒物	2.8	0.02	0.011	0.3	0.002	0.001	120	3.5	
DA001 合并排放情况	颗粒物	440.3	3.17	3.152	22.4	0.161	0.158	120	3.5	
挤出	非甲烷总烃	20.9	0.188	0.338	2.1	0.019	0.034	120	10	DA002
	氯化氢	1.4	0.013	0.023	1.4	0.013	0.023	100	0.26	
	氯乙烯	4.2	0.038	0.068	0.4	0.004	0.007	36	0.77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风速(m/s)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15	0.5	11.12	25	一般排放口	120.458057	32.500995
DA002	15	0.5	13.9	25	一般排放口	120.458479	32.501085

(4)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系统未能捕集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一	颗粒物	0.350	0.146	0.350	0.146	2172	8
	非甲烷总烃	0.038	0.016	0.038	0.016		
	氯化氢	0.003	0.001	0.003	0.001		
	氯乙烯	0.008	0.003	0.008	0.003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区镇南路 528 号，项目区域主要为工业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155m 处的海南村 18 组，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DA0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	1	12.5	是	350	0.084	DW001	
		SS	300	0.072					33.3	200		0.048
		氨氮	25	0.006					0	25		0.006
		总氮	2	0.001					0	2		0.001
		总磷	35	0.008					0	35		0.008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459228	32.501269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500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间接排放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是一种传统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 COD、SS 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水质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正式投入运行，使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工

艺，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²/O 处理工艺。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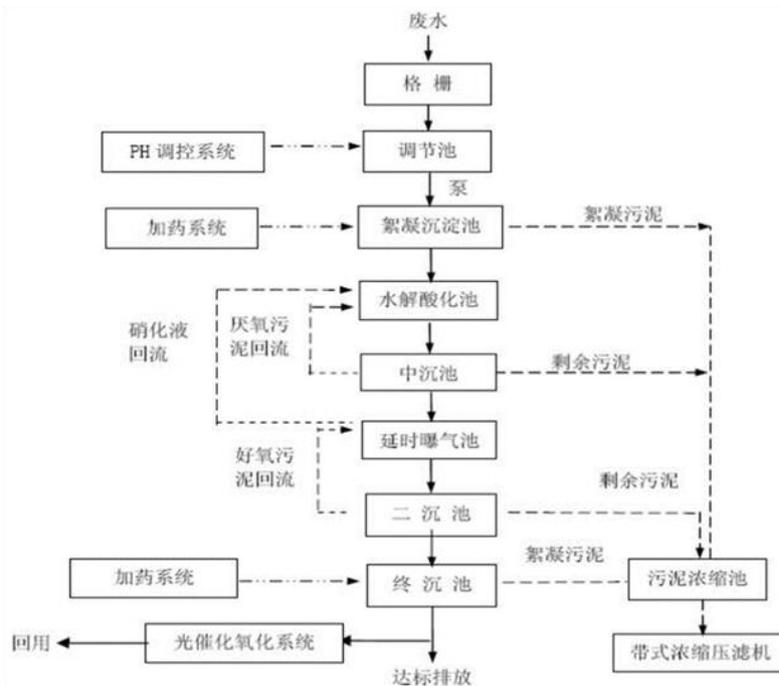


图 4-1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水量接管可行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2 万 m³/d，目前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1.8 万 m³/d，余量 0.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0.8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04%，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讲，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B、水质接管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在水质上可行。

C、管网配套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已经正式投入运营，收集范围分为新通扬运河（南北向）以西收集一区和新通扬运河（南北向）以东收集二区，污水收集范围

呈东西向狭长地形，收集主干管方向基本为由西向东，收集二区污水主干管敷设为由南向北，接入自西向东主干管内。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故本项目的废水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栟茶运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通过墙体隔声、隔声罩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经衰减计算噪声级可降低 20dB（A），风机在采用安装消音装置、隔声罩和减振后可降低噪声 30dB（A）。

本报告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

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 (dB(A))	治理措施	东厂界 (m)	南厂界 (m)	西厂界 (m)	北厂界 (m)
混配机	12	80	厂房隔声、基 础减振	50	50	20	10
高混机	4	75		55	45	15	15
冷混机	2	80		50	50	20	10
搅拌机	3	80		45	45	25	15
挤出机	22	75		35	50	35	10
牵引机	22	70		35	40	35	20
皮带输送机	3	80		35	40	35	20
制冷机	2	70		25	45	45	15
烘干机	3	70		30	40	40	20
粉碎机	3	85		30	45	40	15
磨粉机	1	85		25	40	45	20
冲压机	5	85		35	45	35	15
锁螺丝机	1	80		30	40	40	20
切割机	2	85		30	40	40	20
包装机	2	75		20	45	50	15

钻床	10	80		40	10	30	50
铣床	1	80		35	15	35	45
车床	1	80		30	10	40	50
磨床	1	80		30	15	40	45
刨床	1	80		40	15	30	45
砂轮机	1	85		40	15	30	45
空压机	3	85		30	40	40	20
冷却塔	2	75		35	40	35	20
风机	2	85		基础减振、消声罩	50	50	20

(2) 达标情况分析

计算模式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	46.2	42.5	45.8	51.3
	夜	46.2	42.5	45.8	51.3
背景值	昼	52.7	50.3	51.1	52.7
	夜	44.7	42.4	43.3	44.2
叠加值	昼	54.7	51.4	51.6	54.2
	夜	51.5	47.0	45.8	50.2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得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A、固废情况统计

(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冲压、切割、机加工等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废边

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出售处理。

②除尘灰：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2.99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需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338t/a，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吸收处理，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3kg/kg-活性炭，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需使用量约为 1.13t/a，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填充量为 0.3t，6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1t/a；本项目危废仓库无动力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t/a，合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油桶：本项目机油包装规格为 50kg/桶，产生废包装桶 5 个，包装桶重量约 10kg/个，产生废包装桶 0.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堆场内，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劳保用品：本项目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本项目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3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塑料	2.99	√	—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1.71	√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0.2	√	—	
5	废油桶	物料使用	固态	油类	0.05	√	—	
6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固态	手套等	1	√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等	3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4、4-15。

表 4-14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法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六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油类	三个月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物料使用	固态	油类	油类	每年	T/I	
4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	劳动保护	固态	手套等	手套等	每天	T/In	

表 4-15 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	1.5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塑料	2.99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3	环卫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F、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一个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一个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期 6 个月，采用吨袋密封后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内，需 3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3m²，本项目设置 5m² 贮存区；

废机油采用铁桶密封后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按照产生量，约需要 1 个铁桶，铁桶占地约 0.5m²，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0.5m²，本项目设置 1m² 贮存区；

废油桶每只桶占地约 0.2m²，6 个月转运一次，贮存量为 5 个，所需贮存区面积约为 1m²，本项目设置废油桶贮存区面积约 2m²；

废劳保用品暂存期 6 个月，采用吨袋密封后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内，需 1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本项目设置 2m² 贮存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暂存面积共需 5.5m²，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

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25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6 号	13000t/a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等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20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 共计 2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二 西侧	10	袋装	10	6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4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

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18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液体物料密封存储，危废仓库设置无动力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废气。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7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设置隔离间隔断，废包装桶采用托盘堆放，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采用吨袋密封储存，储存在车间内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	--------	---	-----	----	---

(6)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对企业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公司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理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本公司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回收、粉尘治理、污水处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液体危废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且其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

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
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有毒气体，
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
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含油废水、废润滑油以密封桶装贮存，废树脂、废劳保用品采用
密封袋装，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
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
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
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
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
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
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8)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

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9)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表 4-2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采用托盘堆放，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采用吨袋密封储存，废机油采用铁桶密封储存，储存在车间内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油桶采用托盘堆放，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采用吨袋密封储存，废机油采用铁桶密封储存。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

	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危废密封存储，危废仓库设置无动力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废气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漆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生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收集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一、车间二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一般固废堆场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食堂废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隔油池，地下管廊设置地坑，如发生管道泄漏，通过地坑收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采用环氧地坪，周围设置围堰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漏液。综上，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位置
1	增塑剂	30	桶装	4	100	0.04	原料仓库
2	机油	0.25	桶装	0.1	2500	0.00004	
3	废活性炭	1.71	袋装	0.855	50	0.0171	危废仓库
4	废机油	0.2	桶装	0.1	50	0.002	
5	废油桶	0.05	托盘	0.025	50	0.0005	
6	废劳保用品	1	袋装	0.5	50	0.01	
7	合计	/	/	/	/	0.06964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储油间	机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原料仓库	增塑剂	
3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	

(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增塑剂、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等主要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主要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者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应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D、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无组织排放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切割、机加工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物料使用	废油桶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	环卫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p>			

	<p>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危废仓库拟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p> <p>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p> <p>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简化管理所列项目，实施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p> <p>⑩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取得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重新审核。</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58	/	0.158	0.158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4	/	0.034	0.034
		氯化氢	0	0	0	0.023	/	0.023	0.023
		氯乙烯	0	0	0	0.007	/	0.007	0.007
废水		水量	0	0	0	240	/	240	240
		COD	0	0	0	0.084	/	0.084	0.084
		SS	0	0	0	0.048	/	0.048	0.048
		氨氮	0	0	0	0.006	/	0.006	0.006
		总氮	0	0	0	0.001	/	0.001	0.001
		总磷	0	0	0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5	/	1.5	1.5
		除尘灰	0	0	0	2.99	/	2.99	2.99
		生活垃圾	0	0	0	3	/	3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1.5	/	1.5	1.5
		废活性炭	0	0	0	1.71	/	1.71	1.71
		废机油	0	0	0	0.2	/	0.2	0.2

	废油桶	0	0	0	0.05	/	0.05	0.05
	废切削液	0	0	0	0.4	/	0.4	0.4
	废劳保用品	0	0	0	1	/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